

兰考县人民政府文件

兰政文〔2023〕42号

兰考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 使用税征收事项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，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《河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号）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将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事项调整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的土地由一类土地调整为二类土地。

二、征收标准

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二类土地征收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